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贸易”）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签订《紫金农商银行“紫金财富”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集团贸易出资5000万元，向该行购买“紫金财富1402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紫金财富（14023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 2、产品期限：365天。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产品发行日：2014年3月24日---3月26日；产品起始日：2014年3月27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7日。
- 5、预计年化收益率：5.8%（已扣除销售费率与管理费率）。

收益计算方法：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发行的年化收益率。

- 6、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8、投资对象：主要为高收益率高信用等级（投资级）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 9、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 10、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1、集团贸易本次出资 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4%。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 日